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0月5日（三）下午13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 達立

記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配合中秋節調整放假、因應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考量學生安全宣布 105 年 9 月 14 日下午及晚上與 9 月 27 日 3、4 節停止上課，原訂課程請各任課老師自行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五)期中考前完成補課。
- 二、本校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因最近連續2年新生註冊率未達8成，經教育部審核扣減64名，106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為73名。
- 三、105學年度各學制含外加名額之錄取新生人數詳附件統計表所示（會議資料第1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第三條辦法中組織成員增加而修訂(會議資料第2-4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訂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促進教學之專業化、系統化及多元化，展現整體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3項規定，設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各條文配合第一條修訂，將簡稱本會修訂為本委員會。
- (三)第三條修訂為：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為：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系所級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六)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2頁。

案由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加入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增訂選修聯盟課程依聯盟協議進行選課及繳費之規定(會議資料第5-6頁)。

決議：

(一)第一條修訂為: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3頁。

案由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訂期中考及期末考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未舉行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

(二)修訂學生請考試假法源依據及考試成績彙送時間。

(三)修訂試題卷印製及領用標準答案卷之單位名稱。

(四)刪除已規定於本校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之條文(會議資料第7-8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4頁。

補充事項：

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一併決議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不實施雲端點名，由任課老師自行點名。

案由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現行選課要點第三(四)規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再此限。

(二)實務上，考量延修生、畢業班，因畢業因素；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因補(重)修學分因素。為使延修生、畢業班學生能夠修足學分，順利畢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有補(重)修學分必要性，故提請不受限於跨日修超過三分之一限制。

(三)104年評鑑，評鑑委員亦鼓勵進修部學生多跨日選修。

(四)現行選課要點第五(三)，沒有把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明列進去，為避免學生誤選，影響其畢業資格，故明列於選課要點(會議資料第9-11頁)。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5-6頁。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八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說明：為吸引民眾選擇以在職進修方式就讀本校碩士班，進修推廣部計畫增設碩士學分班，並配套修正旨揭要點，增加碩士學分班及碩士在職班等進修管道的競爭優勢(會議資料第12-15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7-9頁。

案由六：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法規名稱修改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據此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會議資料第16-20頁)。

決議：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

(二)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0-11頁。

案由七：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增修部分條文，以因應其他計畫需要而進行的磨課師教材製作及實施，並新增規範教材申請之說明(會議資料第21-23頁)。

決議：

(一)第一點修訂為: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訂為:依本要點通過申請之補助案,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

(三)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2-13頁。

案由八:104學年度第2學期四休閒四甲吳珮儀同學-初階日文(二)學期成績申請更改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說明:該生期末考期間因事故就醫,未能如期參加考試。經該生提出就醫證明後,任課教師同意學生補考並重新評分(會議資料第24-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國際事務處康世昊組長提出為國際生查詢本校全英文課程及辦理雙聯學制所需,建請學校整合並提供全英文授課英文課綱查詢平台,經與會討論後,建議由教務處於校內教師提出全英文授課申請時一併繳交英文教學課綱,經教務處彙整後分別置於教務處及國際處網頁,以供查詢。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15 : 06 。

七、補充事項